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0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
02 女。前因乙、丙令同住之受安置人甲處於毒品危害之不利環
03 境中，致有人身安全風險之疑慮，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
04 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8月9日止。雖相對人強制性親
05 職教育均已完成，然相對人乙、丙因涉販賣毒品已起訴尚待
06 審理，無法確認相對人乙、丙後續照顧安排，現受安置人甲
07 之祖母有意願接回受安置人甲，惟仍待評估親屬照顧能力，
08 為確保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不足
09 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3年
11 8月10日起至113年11月9日止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3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
14 字第317號民事裁定、高雄市親權教育輔導結案表、財團法
15 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計
16 畫」個案紀錄表等各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相對人之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相對人均因違反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經臺灣高雄
2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現司法程序進行中；又其祖母雖有
21 照顧意願，惟仍需評估親職能力；相對人固不同意延長安
22 置，然受安置人甲年紀尚幼，未有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衡
23 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是本件聲
24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
26 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4 書記官 王鵬勝